

「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8,145,000	0	28,145,000
	總計	28,145,000	0	28,145,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張永泓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832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lifepark123@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4046091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審查意見表、2. 審查意見回復表、3. 實地資格審查委員審查意見、4. 實地資格審查意見回復表，各1份 (A21040000I_1140460912C_doc5_2_Attach1.odt、A21040000I_1140460912C_doc5_2_Attach2.odt、A21040000I_1140460912C_doc5_2_Attach3.odt、A21040000I_1140460912C_doc5_2_Attach4.odt)

主旨：有關補助貴局辦理114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及所轄新申請聯評一般中心醫院資格審查結果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1月20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40012118號函。

二、貴局提送旨揭計畫，業經審查為通過，檢附審查意見表（附件1）及審查意見回復表（附件2）各1份，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回復本署。

三、為確保貴局所轄重點中心執行品質可達成政策目的，本署針對不同屬性地區以服務量合併候評與取得報告書時效指標，並於期中及期末審查予以考核，倘年度下列3項指標中2項(含)以上未達成，除列為明(115)年度重點中心退場機制之參考外，並視指標未達情形，最高追扣基本承作費3%：



(一)服務量應達1,000案以上。

(二)初評個案於醫師門診後30個工作天內取得報告書達90%。

(三)複評個案於醫師門診後45個工作天內取得報告書達100%。

四、本署核定貴局旨揭計畫全年度經費額度計新臺幣2,814萬5,000元整，並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納入地方預算、決算。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或計畫經費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本署將另行通知調整經費。

五、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3月20日起(113年度聯合評估中心追溯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費分2期撥付及2期核銷，第1期款核撥總經費額度之50%，第2期款視第1期款經費執行達60%(含)以上(重點中心各指標達成情形)，再另函核撥總經費額度之50%。

六、請貴局於114年3月28日(五)前，將修正後計畫書一式3份(含審查意見回復表)、電子檔案1份(燒錄光碟片乙片)、本計畫補助額度之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第1期款領據(敘明撥款帳戶資訊)函送本署，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七、另，有關所轄首次申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辦理旨揭計畫之資格審查結果為「通過」，考量係為首次辦理旨揭計畫，請貴局加強輔導該院依委員審查意見(附件3)改善，並將資格審查意見回復表(附件4)併同修正後計畫書函送本署。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子 文 章
2025/03/20
16:18:30
交 換



裝

訂

線



2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摘要說明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0日國健婦字第1140460912C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為提高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可近性，及持續擴大門診服務量能，使個案盡早接受發展評估，並縮短評估等候時間與滿足偏鄉地區服務需求，國健署於113年12月27日召開1場業務聯繫會議，針對「114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進行討論，本市114年度可申請之兒童聯合評估醫院為8間。
- 二、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0日核定之補助金額為2,814萬5,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服務對象：0-6歲國小入學前之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
 - (三)工作內容：
 - (四)主要工作內容及預估評估數量：
 1. 針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提供單一窗口聯合評估服務，經由專家們詳細評估並接受適當的療育，以落實醫療服務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原則，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適當的療育，俾能早日復原回歸社會主流。
 2. 針對個案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追蹤訪視、關懷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3. 辦理本市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方便相對弱勢之家庭就近接受評估，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銜接特殊教育及復健療育的需求。
 4. 114年度申請本市兒童聯合評估服務醫院之預估評估數量及外展聯合評估服務場次如下：

	預估評估數量	外展評估場次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00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1000	1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350	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200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280	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40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300	1
台南市立醫院	200	1
合計	3570	11